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33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中期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1,665,725	1,836,580
銷售成本		<u>(1,439,119)</u>	<u>(1,550,867)</u>
毛利		226,606	285,713
其他收入	4	3,520	10,028
其他收益淨額	5	10,113	7,7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61)	(9,327)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80,083)</u>	<u>(72,187)</u>
經營溢利		152,295	221,938
融資成本	6(a)	<u>(48,041)</u>	<u>(48,156)</u>
除稅前溢利	6	104,254	173,782
所得稅	7	<u>(31,104)</u>	<u>(45,827)</u>
本期溢利		<u>73,150</u>	<u>127,955</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72,987	128,342
少數股東權益		<u>163</u>	<u>(387)</u>
本期溢利		<u>73,150</u>	<u>127,95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	8	<u>9</u>	<u>1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溢利（如先前呈報）			127,669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的前期調整	2(b)		<u>286</u>
本期溢利（二零零八年：經重列）		73,150	127,955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3,422</u>	<u>(2,435)</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76,572</u>	<u>125,520</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76,409	125,907
少數股東權益		<u>163</u>	<u>(387)</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76,572</u>	<u>125,52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3,012	826,253
在建工程		602,494	452,716
無形資產		580,019	556,480
商譽		38,926	38,882
租賃預付賬款		91,768	86,870
其他投資		10,504	10,504
投資按金		132,649	80,000
非流動預付賬款		114,061	135,376
遞延稅項資產		52,446	50,764
		<u>2,535,879</u>	<u>2,237,845</u>
流動資產			
存貨		760,572	711,3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和預付賬款	11	543,747	545,958
可收回本期稅項		4,075	22,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487	575,478
		<u>2,205,881</u>	<u>1,854,97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60,000	1,28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436,976	464,40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3,800	23,800
應付本期稅項		8,338	17,662
		<u>1,529,114</u>	<u>1,785,865</u>
流動資產淨值		<u>676,767</u>	<u>69,1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12,646</u>	<u>2,306,95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93,642	455,160
其他貸款		3,270	3,270
其他應付賬款	12	102,324	111,730
		<u>1,399,236</u>	<u>570,160</u>
資產淨值		<u>1,813,410</u>	<u>1,736,79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4,050	154,050
儲備		1,633,240	1,556,8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87,290	1,710,881
少數股東權益		26,120	25,913
合計權益		<u>1,813,410</u>	<u>1,736,79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的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而是摘錄自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採用了與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惟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需要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些估計金額有差異。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一項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有關的發展列示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財務工具：披露－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並不包括任何特別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的額外披露規定。其餘會計準則的變動對中期財務報告的影響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之披露應基於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對本集團處理和管理的方法為基礎，各呈報分部的匯報金額應為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匯報，作為評估分部業績及決定營運事項的數額。此規定有異於過往年度分部資料按相關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來劃分本集團財務報表分部的呈報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呈報之分部資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並使額外呈報分部得以確認及呈列（見附註10）。由於此乃本集團於首個期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資料，故已在中期財務報告中載入額外說明，以解釋編制資料的基礎。比較數字已按經修改分部資料一致的基準提供。

-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當期由權益持有人交易引起之權益變動詳情應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列示。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若確認為本期損益，則在綜合損益表內呈列；否則在新的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求與新呈列方式一致，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用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新格式，並重列相關金額。此項呈列變動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期已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已刪除從收購前溢利分派之股息應確認為於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的扣減而非收入的規定。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收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分派)，將於本公司的損益確認，而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扣減，除非該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被評估為減值。在該情況下，除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修訂的過渡條文，此新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而未有就過往期間的應收股息作出重列。
- 於過往年度，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禁止將所有借貸成本直接確認為一項支出的選擇權。

本集團已根據特定過渡條文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公司董事已指定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的生效日期。因此，保留溢利、少數股東權益、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比較資料的期初餘額已就下文所披露的前期相關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增加人民幣11,61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6,000元)。

(a) 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權益總額期初餘額的影響

下表載列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作出的調整。該等調整反映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作出追溯調整及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的整體影響。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修訂)，導致以下 項目增加			
在建工程	7,299	219	7,518
無形資產	145	-	14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整體影響	<u>7,444</u>	<u>219</u>	<u>7,663</u>

(b) 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下表提供倘先前政策於中期期間內仍然應用，則本期溢利將會低於原先數額的估計（倘切實可作出相關估計）。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下表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的特定過渡條文對先前於該期間呈報的溢利作出的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導致溢利增加		
融資成本	<u>11,610</u>	<u>286</u>
本期的整體影響	<u>11,610</u>	<u>286</u>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分）	<u>2</u>	<u>—</u>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採、冶煉、選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營業額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價值。於本期確認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 黃金	1,337,199	1,328,411
— 其他金屬	319,077	420,582
— 其他	11,618	94,802
減：銷售稅金及附加	<u>(2,169)</u>	<u>(7,215)</u>
	<u>1,665,725</u>	<u>1,836,580</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50	2,251
其他利息收入	—	894
在損益表中並非按公允價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1,450	3,145
送貨服務收入	1,635	4,740
廢料銷售	396	369
政府補助金	—	1,700
雜項收入	39	74
	3,520	10,028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收益淨額	28,1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41	(377)
外匯虧損淨額	(17,969)	(4,085)
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商譽(附註13(b))	—	12,43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392
其他	(84)	(656)
	10,113	7,711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墊款利息開支	56,254	14,594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 的利息開支	<u>(11,610)</u>	<u>(286)</u>
	44,644	14,30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3,175	–
其他貸款利息	59	45
無抵押債券利息	–	15,501
商品掛鈎計息借貸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	17,909
其他借貸成本	<u>163</u>	<u>393</u>
	<u>48,041</u>	<u>48,156</u>
(b)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1,072	583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u>888</u>	<u>666</u>
折舊總額	73,139	52,524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折舊	<u>(334)</u>	<u>(453)</u>
	<u>72,805</u>	<u>52,071</u>
無形資產攤銷總額	34,485	52,256
減：資本化至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攤銷	<u>(21,655)</u>	<u>(29,948)</u>
	<u>12,830</u>	<u>22,308</u>

7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期中國所得稅	32,786	53,637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u>(1,682)</u>	<u>(7,810)</u>
	<u>31,104</u>	<u>45,827</u>

- (a)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條例，中國所得稅準備乃按25%（二零零八年：25%）法定稅率就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b) 二零零九年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16.5%（二零零八年：16.5%）的稅率就靈寶黃金國際有限公司（「靈寶黃金國際」）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靈寶黃金國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賺取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 (c) 二零零九年吉爾吉斯斯坦所得稅準備按10%（二零零八年：10%）的稅率就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金礦業」）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富金礦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賺取需繳納吉爾吉斯斯坦所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吉爾吉斯斯坦所得稅準備。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2,987,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342,000元（經重列））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70,249,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249,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無任何攤薄之普通股，因此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於中期內批准的應付股東的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元）	-	77,025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未提議分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組合（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按照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的資料一致的方式，確定下列四個報告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 採礦－中國 — 於中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 採礦－吉國 — 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 冶煉 — 於中國開展的黃金及其他金屬冶煉及精煉業務。原材料乃採購自外部或本集團內部。
- 加工 — 於中國開展的銅加工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的分部資料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於分部業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的資料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述基準監督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由總部管理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的投資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應佔的應付債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惟總部管理的銀行借貸則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貨品外，本集團不會計量分部間互相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專有技術。

就本期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採礦 – 中國		採礦 – 吉國		冶煉		加工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	-	-	-	1,586,250	1,762,543	81,644	81,252	1,667,894	1,843,795
來自分部之間收入	270,720	211,961	-	-	45,480	69,590	-	-	316,200	281,551
銷售稅	(43)	(42)	-	-	(2,126)	(6,600)	-	(573)	(2,169)	(7,215)
呈報分部收入	<u>270,677</u>	<u>211,919</u>	<u>-</u>	<u>-</u>	<u>1,629,604</u>	<u>1,825,533</u>	<u>81,644</u>	<u>80,679</u>	<u>1,981,925</u>	<u>2,118,131</u>
不交收採購 按金撥備	-	-	-	-	(3,741)	-	-	-	(3,741)	-
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	<u>35,667</u>	<u>13,009</u>	<u>(20,182)</u>	<u>(939)</u>	<u>171,060</u>	<u>227,115</u>	<u>13,212</u>	<u>7,650</u>	<u>199,757</u>	<u>246,835</u>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1,579,323	1,537,859	506,723	435,761	1,153,190	1,031,854	446,762	348,195	3,685,998	3,353,669
呈報分部負債	<u>817,829</u>	<u>798,025</u>	<u>546,189</u>	<u>457,252</u>	<u>241,685</u>	<u>265,911</u>	<u>251,283</u>	<u>161,464</u>	<u>1,856,986</u>	<u>1,682,652</u>

(b) 呈報分部收入、盈虧、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1,981,925	2,118,131
分部之間收入抵銷	<u>(316,200)</u>	<u>(281,551)</u>
綜合營業額	<u>1,665,725</u>	<u>1,836,580</u>
溢利		
呈報分部溢利	199,757	246,835
分部之間的溢利抵銷	<u>(29,829)</u>	<u>(17,880)</u>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	169,928	228,955
融資成本	(48,041)	(48,15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7,633)	(19,454)
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商譽 (附註13(b))	-	12,437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04,254</u>	<u>173,782</u>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3,685,998	3,353,669
分部之間的應收賬款抵銷	(56,813)	(21,769)
未變現溢利抵銷	(26,040)	(17,823)
	3,603,145	3,314,077
投資按金	132,649	80,000
其他投資	10,504	10,504
總部管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904	502,80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206,558	185,429
綜合資產總值	4,741,760	4,092,819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856,986	1,682,652
分部之間的應付賬款抵銷	(56,813)	(21,769)
	1,800,173	1,660,883
總部管理的銀行貸款	1,930,000	1,430,000
總部借予呈報分部的貸款	(817,745)	(748,85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5,922	13,995
綜合負債總值	2,928,350	2,356,025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準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3,046	81,68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0,636	37,944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7,171	1,395
超過1年	297	220
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準備）	91,150	121,239
其他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準備）	47,206	37,377
採購按金（已扣除不交收準備）(附註(a))	161,103	198,558
其他按金和預付賬款	27,048	16,476
衍生金融資產	9,533	4,137
衍生金融工具按金(附註(b))	109,007	59,471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附註(c))	98,700	108,700
	543,747	545,958

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貨物前以現金或票據繳付全數貨款。本集團只會在經過磋商後，方允許有良好交易紀錄的部份主要客戶以最長180天為限賒賬。

- (a)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取得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以供日後冶煉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並預期該採購按金可分別在日後向各供應商採購金精粉時逐步收回。
- (b) 本集團就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衍生合約向獨立期貨交易代理存入按金，以主要保障本集團免受金商品及銅商品價格波動影響。
- (c)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久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久益」）就延遲支付一有關建議收購的補償款項而訂立的補充協議，北京久益須分兩期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8,700,000元。首期人民幣5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償還，第二期人民幣58,700,000元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自北京久益收到款項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與北京久益已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首期餘額人民幣30,000,000元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此外，本公司已收到北京久益的一間集團公司就尚未償還款項而出具的擔保。董事認為，北京久益尚未償還的應收賬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末之前全數收回，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需對應收北京久益款項作出減值虧損。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債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7,266	133,813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1,517	6,33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5,670	3,938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250	73
超過2年	1,646	1,160
應付債項總額	107,349	145,321
其他應付賬款	168,598	182,432
應付採礦權款項	94,768	78,401
應付薪金及福利	32,736	23,893
應計費用	20,018	13,764
應付利息	10,442	9,541
應付股息	–	3,770
預收款項	2,214	2,288
衍生金融負債	851	4,993
	436,976	464,403
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採礦權款項	73,418	101,63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8,906	10,100
	102,324	111,73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人民幣18,812,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0,094,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00,000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分別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償還。

13 業務合併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5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41,000元）向北京普悅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北京普悅投資（老撾）有限公司的87%股權。該公司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63,000元及人民幣1,722,000元。

自收購日期以來，被收購公司向本集團帶來虧損淨額人民幣763,000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溢利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665,725,000元及人民幣73,150,000元。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的淨資產：

	於收購時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63
其他應付賬款	<u>(1,722)</u>
	341
少數股東權益	<u>(44)</u>
可識別淨資產	297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u>44</u>
收購總代價	<u><u>341</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其他應付賬款	<u><u>341</u></u>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銀行存款及現金	<u><u>2,063</u></u>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7,9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其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3,487,000元及人民幣203,150,000元。

自收購日期以來，被收購公司已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81,252,000元及溢利淨額人民幣7,805,000元。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溢利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855,681,000元及人民幣130,214,000元（重列）。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的淨資產：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時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02	2,565	64,467
在建工程	6,083	—	6,083
租賃預付賬款	10,529	3,555	14,084
存貨	21,955	4,339	26,2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和預付賬款	117,766	177	117,943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616	—	14,6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562	(2,659)	(97)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73,800)	—	(73,8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7,441)	—	(127,441)
本期應付稅項	(1,812)	—	(1,812)
	<u>32,360</u>	<u>7,977</u>	<u>40,337</u>
可識別淨資產			40,337
收購產生的負商譽			<u>(12,437)</u>
收購總代價			<u><u>27,90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27,900</u></u>
購入銀行存款及現金			14,616
已付現金代價			<u>(27,900)</u>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u><u>(13,284)</u></u>

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逾收購代價的部份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負商譽。該負商譽乃主要由於收購代價較低所致，該收購代價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公開拍賣中的最高競買價。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靈寶黃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生產黃金約6,617公斤（約212,741盎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70公斤（約2,251盎司），同比下降約1.0%。其中包括合質金約510公斤（約16,397盎司），合質金集團內部銷售為約520公斤（約16,718盎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665,725,000元，同比下降約9.3%。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72,987,000元，同比下降約43.1%。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9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主要是銀、銅及硫酸價格下跌，加上匯兌損失，令本集團蒙受人民幣約17,969,000元的匯兌虧損。撇除匯兌差額的影響，股東應佔溢利較上年同期下跌31.3%。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仍存在，全球經濟持續萎縮，然而金價一直維持在高位水平。國際金價從一月一日約每盎司882美元上漲至六月三十日約每盎司927美元。

本集團礦山資源主要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新疆、內蒙古，江西、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57個採探礦權，面積1,288.54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25.36噸。

1. 採礦分部

營業額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所有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單位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金精粉	公斤	929	924	801	672
合質金	公斤	510	520	444	390
合計	公斤	1,439	1,444	1,245	1,062
合計	盎司	46,265	46,426	40,028	34,144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70,677,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11,919,000元增加約27.7%。期內河南、新疆及內蒙礦區之營業額佔採礦分部總營業額為約64.5%，23.5%及12.0%。本集團合質金生產增加約66公斤至約510公斤，金精粉生產增加約128公斤至約929公斤。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業績總額約人民幣35,667,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3,009,000元增長約174.2%。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13.2%，較二零零八年度同期約6.1%增加約7.1%。

展望

公司會繼續推進南山礦區、鴻鑫、興源、華泰、金蟾等生產礦山的探、採、選等生產經營工作，加快內蒙區域的外圍探礦區的探礦工作進程，加大境外公司的資源開發力度，加速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選廠建設和電解銅箔建設工程。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酸。其主要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單位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6,617	6,621	6,687	6,385
	盎司	212,741	212,870	214,992	205,283
白銀	公斤	22,273	32,613	17,865	17,720
	盎司	716,094	1,048,532	574,373	569,711
銅產品	噸	5,676	7,145	5,480	6,266
硫酸	噸	88,752	83,831	90,902	92,846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29,604,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825,533,000元減少約10.7%。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電解銅和硫酸銷售額隨平均銷售價格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約46.9%及86.4%而減少約54.9%。

本集團之冶煉廠每日處理約960噸金精粉，生產使用率約100%。本期之金回收率約96.6%，銀回收率約74.4%，銅回收率約94.8%，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業績總額約人民幣171,06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27,115,000元減少約24.7%。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10.5%，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12.4%減少約1.9%。

展望

本集團進一步加大原料開發力度，強化生產過程管理，控制冶煉成本，重視金、銅等產品的營銷工作，確保經營業績的穩定，同時，將加大冶煉研發的投入力度，力爭在工藝技術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綜合經營業績

營業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銷售分析：

產品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每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每公斤／噸)
金錠	1,337,199	6,621公斤	201,963	1,328,411	6,385公斤	208,052
白銀	80,709	32,613公斤	2,475	60,446	17,720公斤	3,411
電解銅	156,724	5,595噸	28,011	278,495	5,279噸	52,755
銅箔	81,644	1,628噸	50,150	81,641	987噸	82,716
硫酸	11,618	83,831噸	139	94,802	92,846噸	1,021
稅前營業額	1,667,894			1,843,795		
減：銷售稅	(2,169)			(7,215)		
	<u>1,665,725</u>			<u>1,836,580</u>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65,72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3%。有關減幅主要因為於期內出售電解銅和硫酸的平均售價下降約46.9%及86.4%，故電解銅和硫酸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3.7%及87.7%。

二零零九年前景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國際黃金價格保持在每盎司900美元之上，縱使經濟前景不明朗，但近期油價上升及各國央行實行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增加通脹風險。這些因素相信會為金價提供支持。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降低運營成本，積極應對經濟運行環境的變化，把握機遇，迎接挑戰，並會盡力找機會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41,000元收購了北京普悅投資（老撾）有限公司（「北京普悅」）87%股權。北京普悅位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本集團正在當地尋找潛在的投資項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人民幣897,487,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達人民幣1,787,29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0,881,000元（重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人民幣2,205,881,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4,974,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529,114,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5,865,000元）。流動比率為1.4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2,356,912,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年利率介於3.44%至6.66%，其中約人民幣1,060,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580,000,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430,000,000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約人民幣286,912,000元需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49.7%（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採礦權（賬面值人民幣132,285,000元）及富金的普通股作為向國家開發銀行借貸之抵押。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並沒有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本集團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利率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也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某些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合約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數約人民幣260,849,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18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4,665,000元。

資本支出

期內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367,541,000元，包括收購新附屬公司淨支出約人民幣341,000元，支付固定資產及在建生產設備合共約人民幣315,045,000元及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2,155,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5,067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作為中國其中最大的綜合黃金開採公司，本公司一直堅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且訂立了一套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式，確保公司具透明度並保障整體股東及僱員整體利益及權益。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惟下文之偏離除外：

(i) 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分工）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已妥善地向董事解說，而董事亦已獲得該等事宜的完整及可靠資料。

許高明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因此，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擁有一名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所認識，能帶領討論及提示董事會，尤其是能適時就本行業內各種問題及發展向非執行董事作出必要的指引的董事長為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能促使本集團更及時及有效率地實施所作的決定。

(ii) 守則條文第A.4.2條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至於選舉新委任董事方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准許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就此，本公司並無採納規定於下屆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守則條文第A.4.2條。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已於回顧期內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牛鍾潔先生、閔萬鵬先生、王瀚先生、杜莉萍女士及王育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及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載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登。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及張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育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閔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